

股票代码：002767

股票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19-234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披露于2019年4月2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25,820,106.8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2018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582,010.6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03,699,411.20元，减去2017年分红8,400,000.00元，2018年末累计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18,537,507.36元。

拟以总股本1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4,650,000.0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配相关事宜。

本次预案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就本次预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预案将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2018 年年度报告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